

评标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办法

浙外院〔2011〕18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库的建设，完善对评标专家的管理，保证评标工作的科学、权威、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和《浙江外国语学院招标管理办法》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标专家库由各领域的专业人才组成；评标专家经学校聘请，由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和经济等领域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具备相应采购项目评审能力的人员担任。组建评标专家库主要目的是为学校采购（招标）项目提供相应专业的评标评委。

第三条 评标专家库建设与管理由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建设评标专家库，对评标专家资质进行审查；
- （二）负责建立评标专家档案，对评标专家进行定期考核；
- （三）负责对评标专家的评标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四）根据招标项目要求，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五）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第四条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评标专家库由设备（软件）类、工程类、服务类、物资材料及其它类共四类专家组成。专家库人数不少于50人。

第五条 入选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三年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严格遵守评标项目的程序和要求，认真地履行职责，服从管理和监督；
- （四）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廉洁自律，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第六条 评标专家库专家分校内校外两种情况入选，校外专家采用邀请制，邀请条件不低于校内专家入选条件，用以弥补校内专家库数量及专业结构上的不足；校内专家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学院、部门）推荐及两种方式。采取组织（部门、学院）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在个人自荐或者组织推荐、本人自愿的基础上，由被邀请人如实填写《浙江教育学院招标评标专家登记表》，报学校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入库专家根据其专业背景及所从事的工作，可以申报不超过三个专业的评标资格。

第七条 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对拟入选专家进行评审，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

荐，并向符合条件人员颁发评标专家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八条 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及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并退出评标专家库。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

第九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接受学校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依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独立地发表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对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动报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按时参加评标工作，不得委托他人评标；
- （二）认真执行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书面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 （四）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五）自觉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系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近亲属的；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 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 （七）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 （八）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校内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专家，应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一般项目优先选择抽取校内专家，校内专家专业要求难以满足的，可以抽取校外专家，但一次抽取一般不超过三人；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履行评标专家义务、不胜任评标工作或

考核不合格的评标专家，可视情节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退出评标专家库。并定期将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补充进入评标专家库。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抽取后，一年内有多次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应暂停评标一年。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学校评标专家的资格；

- （一）评标专家，一年内有多次迟到、早退或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
- （二）在评标过程中不负责任、评分不公正，情节严重的；
- （三）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的；
- （四）接受贿赂或谋取私利的；
- （五）应当回避而不声明回避的；
- （六）其它不适合于继续从事评标工作的情况；

第十四条 设立专家库建设与管理专项资金，用于专家库的建设、管理和评标专家评审费的支付。按有关规定，承担异地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校内专家单次一百元，校外专家单次三百元，评审时间超过两个小时的，校内专家单次一百五十元，校外专家单次四百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